

楚雄州水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州水务管理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水工程建设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州涉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议，按照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州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管理；拟订全州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州和跨县市中长期年度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全州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规划，承担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涉水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涉水事项审核及论证工作；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统筹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组织实施防洪论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负责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涉水行政许可审批。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拟订全州水资源保护规划及重要河流、重点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拟订全州防汛抗旱规划和应

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州防汛抗旱工作；对州内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实施统一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楚雄州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全州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楚雄州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地日常工作。

6、指导水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道管理和保护；指导州内重要河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归口管理水生态修复和水利风景区建设。

7、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负责节约用水和供排水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州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州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州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指导城乡供排水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指导全州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水务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9、负责全州水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和水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务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进行监督；负责全州水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州水务法律法规的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州重大水务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水事纠纷和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水事纠纷；指导全州水政监察工作。

11、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按照州政府印发楚雄州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局机关设 13 个内设机构(正科级)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局机关行政编制 24 名，工勤人员编制 6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 1 名(副处级)，正科级 17 名(含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总工程师各 1 名)，增加河长科，核定了 1 个正科级领导职数。副科级 6 名。截至 2017 年 12 月，局机关有在职职工 47 名，其中：正处级领导干部 1 人，副处级领导干部 5 人，副调研员 2 人，正科级领导干部 14 人，副科级领导干部 5 人，主任科员 3 人，副主任科员 4 人，科员 7 人，工勤人员 6 人。工资并入局机关管理的直属单位 3 个，事业编制 26 名(即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7 个、滇中引水工程技术办公室 14 个、龙川江管理局 5 个)，现有在职职工 9 人。2015 年 9 月上旬我

局 6 名同志抽调到州滇中引水工程办公室工作。

(三) 重点工作概述

我州位于金沙江与元江两大水系的分水岭上，水资源总量少，全州水资源总量 63.22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全省水资源总量 2210 亿 m³ 的 2.9%，人均水资源量 2313 m³，仅为全省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的一半，远低于相邻州市水平。由于地处云南省主要地形、气候分界线—哀牢山脉东北侧，属于西南暖湿气流背风面和东南暖湿气流水汽衰减地带，年降雨量较相邻州市少，全州多年平均降雨量 850 毫米，低于全省多年平均降雨 1258 毫米的水平，为典型的滇中干旱地区，加之降雨时空差异大和年际变化大，境内无天然湖泊调节，过境水难以利用，全州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群众生活用水主要靠修建蓄水工程拦蓄雨水调节利用。

建州以来，历届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始终坚持把农田水利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大、中、小结合，以小型为主；蓄、引、提并举，以蓄为主”的治水原则，率领全州各族人民坚持不懈大干水利建设。到 2016 年底，全州共建成各类库塘蓄水工程 18530 件(其中：青山嘴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26 座、小(一)型水库 169 座、小(二)型水库 899 座、小坝塘 17435 件)，库塘总库容 14.837 亿立方米，另有小水池(窖 41.07 万余件，水闸 550 座，泵站 1438 处。有效灌溉面积 149.21 万亩，累计巩固提升 18.8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969.1 平方公里。大批水利

工程的修建，有效地缓解了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人民的生活用水矛盾，提高了抗御洪旱灾害的能力，水利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抗击 2009 年以来连续 6 年严重旱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2017 年，州水务局围绕州人民政府下达的 50 亿元水利投资目标任务，狠抓水务发展与改革各项工作，1~12 月，全州共争取到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4.82 亿元，其中：中央 4 亿元，省 0.82 亿元，占州下达争取上级补助任务 7.51 亿元的 64.18%。1—12 月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 63.98 亿元，超年度计划 13.98 亿元，占今年计划完成 50 亿元的 127.96%。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楚雄州“十三五”水务发展规划**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龙川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马龙河流域扶贫开发综合规划**、**马龙河流域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小石门水库等 8 件大中型水库水土资源配置规划**已完成，**水利灾后薄弱环节建设规划**经国家、省批准启动实施；着力抓好 PPP 项目推进工作，加快元谋大型灌区丙间片节水灌溉 2016 年省级 PPP 试点项目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工，二期工程计划 2017 年底完工，项目完工后，可新增和改善 11.4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水利脱贫取得实效。围绕 2020 年贫困地区实现人均 1 亩稳产农田地、人人喝上清洁安全卫生水的目标，编制了**贫困县乡村水利建设到村规划**，2015~2020 年，规划在 25 个贫困乡镇、220 个贫困村建

设水源工程等八类项目共 189 件工程，总投资 75.66 亿元；重点水源工程稳步推进。，续建的大姚红豆树、禄丰西河、大姚大坡、楚雄罗其美、永仁阿朵所、禄丰梅域村、姚安大麦地、元谋挨小河、牟定双龙闸、双柏小沙河、大姚木卡拉、姚安干香凹、姚安饮光石箐等 13 座大中小型水库已全面完工；农村水利成效明显，全州 2016~2017 年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省下达计划任务投资 29 亿元 实际完成投资 32.56 亿元，占计划数的 112%；抓好防汛抗旱安全蓄水工作，全州共投入抗旱资金 389.9 万元，抗旱用油 30.01 吨、用电 141.5 万度，临时解决了 3.38 万人、1.18 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累计抗旱浇灌面积 20.17 万亩，全州 1095 座小(二)型以上水库、1.74 万座小坝塘落实了行政首长负责制，全州共组织了 1087 支 3.97 万人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共储备木桩、编织袋等防汛物资 165 个品种价值共 1094.51 万元的防汛物资，截至 12 月 18 日，全州库塘蓄水 9.81 亿立方米，占年蓄水计划 9.0 亿立方米的 109%，较历年同期多 1.83 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多 0.17 亿立方米；水利工程管理亮点突出，已实施的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扫尾验收工作，经州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永仁、元谋县已完成县管水利工程的水价成本测算，大姚、永仁县已完成水价成本监审工作，继续全面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成功申报了双柏县查姆湖国家水利风景区，查姆湖被水利部批准列入第十七批

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成为我州首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抓实抓好污水管网和水污染减排工作，全供排水项目 19 个，其中供水项目 7 个，排水项目 12 个，固定资产任务 2 亿元，据统计部门认证，截止 10 月 31 日，全州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453 亿元，占年初计划任务数 2.0 亿元的 122.65 %，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取得实效，制定了州级河长示意图、河长巡查流程图、河长手册、宣传册，州级河长制工作实行挂图作战，截至 12 月 15 日，全州已落实四级河长 6038 个，其中：州级河长 26 个、县市级河长 441 个、乡镇级河长 2276 个、村级河长 3295 个；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在全省率先制定出台《楚雄州“十三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施方案》、《2016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标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责任分工》；强化水土保持重点治理，2017 年底完成防治水土流失面积 403.5km²，占下达治理计划面积 398 的 101%；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州纪委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精神，充分运用“四项谈话”制度，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时抓、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正风肃纪，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水利队伍。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 57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7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46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43 人。

车辆编制 4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收入收入 1,194.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9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94.95 万元,本年收入 1,194.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4.95 万元(本级财力 1,194.9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

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94.95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19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4.95 万元，占总支出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专项业务经费安排 40.00 万元，具体是：1.业务工作经费 30.00 万元；2.河长制工作经费 10.00 万。

（一）本级财政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主要用于：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31.63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8.45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66.67 万元；2130301 行政运行：828.29 万元；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0.00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49.91 万。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基本支出 1194.95 万元，其中：30101 基本工资：217.10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286.89 万元；30103 奖金：133.29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35.74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45 万元；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30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7.95 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3.20 万元；3011202 生育保险：0.20 万元；3011203 失业保险：0.20 万元；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02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49.91 万元；30199 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12.80 万元; 30201 办公费:4.30 万元; 30202 印刷费:8.00 万元; 30205 水费:1.40 万元; 30206 电费:1.40 万元; 30207 邮电费:2.00 万元; 30209 物业管理费:1.00 万元; 30211 差旅费:19.00 万元; 30213 维修(护)费:15.00 万元; 30215 会议费:4.50 万元; 30216 培训费:10.00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7.20 万元; 30226 劳务费:3.00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9.0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47.34 万元; 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4.73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42 万元; 30301 离休费:32.64 万元; 30302 退休费:91.77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3.80 万元;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5.00 万。项目支出 0.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3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万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两年均无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4 万元)。

2018 年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14.4 万元,减少 3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两年均无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减少 2.8 万元,减少 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减少 11.6 万元，减少 32.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8 个,采购预算资金 15 万元(详见附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 预算数对比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对比情况			
编码		单位名称	编码	名称	2018 年 预算数	2017 年 预算数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减 数(增+减-)
一级	二级						
403	403001	水务局		合计	1,194.95	1,140.80	54.15
	40300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63	125.13	6.50
	403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5	108.07	-29.62
	4030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7	80.86	-14.19
	403001		2130301	行政运行	828.29	692.68	135.61
	40300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69.22	-29.22
	403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91	64.84	-14.93

(二) 人员公用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2017 年度人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 8000 人.年, 2018 年人员公用经费预算标准 16000 年, 增加较大。

（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017 年度年初预算下达后于年终进行清算追减，以楚财预〔2017〕124 号追减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 万元，追减行政单位医疗 10.44 万元，追减住房公积金追减 8.29 万元，从而造成两年预算对比变化较大。

八、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7 年下达项目支出预算 69.22 万元，具体是：1.业务工作经费：52.00 万元；2.培训费 7 万元；3.劳务费 3 万元；4.会议费 4.57 万元；5.办公设备购置费 2.65 万元。2018 年未下达目支出预算，但在基本支出预算中按专项业务经费 40.00 万元，具体是：1.业务工作经费：30.00 万元；2.河长制工作经费：10.00 万。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两年预算下达口径不一致。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河长制：河长制是各地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地方党政领导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的一项制度创新。河长制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通过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我局机关运行经费 147.93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公用经费 9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73 万元，专项业务费 4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 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3.20 万元、3011202 生育保险 0.20 万元、3011203 失业保险:0.20 万元、301129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6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0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3 万元(30201 办公费:4.30 万元、30202 印刷费:8.00 万元、30205 水费:1.40 万元、30206 电费:1.40 万元、30207 邮电费:2.00 万元、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万元、30211 差旅费:19.00 万元、30213 维修(护)费:15.00 万元、30215 会议费:4.50 万元、30216 培训费:10.00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7.20 万元、30226 劳务费:3.00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9.00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0 万元、3023999 其他交通费用:4.73 万元、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 万元);310 资本性支出 5 万元(31002 办公设备购置:5.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批复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我局未涉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省级预算将会在年中适时安排。

楚雄州水务局

2018 年 1 月 31 日